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 其中一名獨立聯席核數師辭任

本公告由MO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Grant Thornton Malaysia PLT(「Grant Thornton」)已辭任(「辭任」)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聯席核數師(「獨立聯席核數師」)的職務，自2022年6月28日起生效，惟仍獲本公司留聘就本集團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審計工作出任當地法定核數師及組成核數師，當中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於2022年6月中旬，Grant Thornton獲本集團管理層通知，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在中國內地產生的未經審核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50%；
- ii. 根據Grant Thornton的內部政策，倘Grant Thornton繼續受聘為其中一名獨立聯席核數師，在上文第(i)項所述的情況下，Grant Thornton須獲得其國內及國際團隊批准；及
- iii. 由於完成上文第(ii)項所述的國內及國際批准程序需時(約一個月)，倘Grant Thornton繼續擔任其中一名獨立聯席核數師，Grant Thornton將無法於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審計工作。

鑒於上述實際困難及基於與本公司的進一步討論，Grant Thornton已決定辭任其中一名獨立聯席核數師的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Grant Thornton已書面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

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Grant Thornton之間概無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亦無有關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

辭任後，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作為餘下唯一留任的獨立聯席核數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基於最新的審計工作進展以及中審眾環與Grant Thornton之間按國際審計準則第600號所規定的報告安排，董事會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本集團經中審眾環協定同意的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簡明綜合年度業績公告將按原定計劃於2022年6月30日發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Grant Thornton在過去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MOG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拿督Ng Kwang Hua**

香港，2022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拿督Ng Kwang Hua(主席)、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Ng Chee Hoong先生、Ng Kuan Hua先生、焦捷女士及Puan Sri Datuk Seri Rohani Parkash Binti Abdullah。